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施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受刑人施震因涉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分犯公共危險罪、妨害秩序罪共2罪，罪質相異，犯行時間差距約1個月，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未表示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施震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4年1月7日	113年12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65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沙交簡字第23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5日	114年12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沙交簡字第230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118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4日	115年1月28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180號（已執畢，檢察官將來執行時應扣除）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53號